

立法會 CB(2)514/04-05(01)號文件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呈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
(16.12.2004)
有關對教育統籌局的具體要求

基於公平的教育原則及特區政府的教育理想「終身學習，全人發展」，家長聯席就特殊教育的學制問題對教育統籌局有以下具體要求：

1. 確保未來的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與現時建議的主流教育高中(3+3)學制等同。
2. 如新高中學制建議於 2008 年推行，必須確保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與主流教育高中學制同期實施。
3. 近期有教育統籌局官員提出有不同形式的特殊教育 6 年期學制。但家長聯席認為要徹底體現平等教育的理念，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必須與主流學校學生看齊，享有高中(3+3)學制保障。
4. 上述(3+3)學制安排，實有利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於高中階段與主流教育課程接軌，甚至於高中畢業後繼續接受其他持續進修機會。
5.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在本年 12 月 8 日的報章上承諾了特殊學生可與主流學生看齊，跟隨新學制，同樣享有「3 年初中，3 年高中」的中學教育。(詳見剪報內容)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教統局儘快製訂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諮詢文件，內容包括：

- i) 確立新高中學制(3+3)的具體安排
 - ii) 配套設施，支援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師資培訓、專職醫療人手比例、嚴重智障及肢體傷殘學童的宿舍職員人手比例等)
 - iii) 財務安排
 - iv) 課程及科目編排
 - v) 評核建議
 - vi) 在未來各相關工作小組中均需有家長聯席代表作為成員
6. 就延伸課程的安排，曾有教育統籌局官員表示二年制的延伸課程會被用作過渡期至 2008 年特殊教育新學制實施前的應變措施。但有關這階段的資源

安排就不作任何解釋。據家長聯席了解，在現時有開辦延伸課程的 52 間特殊學校中，只有少於 10 間獲教育統籌局調撥資源，其他學校皆不獲新增資源。因此，家長聯席要求教統局在這過渡期內，承諾為學校提供新增資源續辦延伸課程，直至新高中學制於 2008 年落實推行為止。

7. 家長聯席要求教統局在完成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3+3)的諮詢後，應立即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持續教育安排，進行研究，並諮詢業界及家長。
8. 剛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面世的《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已在社會及教育界引起廣泛討論。家長卻發現在熾熱的討論中，特殊教育備受嚴重忽視。而在文件 3.26 項中僅八十九字提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其意義含糊不清之餘，更竟然完全沒有提及就智障學童的安排！這種忽視，甚至可以被懷疑為對殘疾學童的歧視。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我們對此忽略感到極之失望與遺憾。因此我們向立法會申訴，希望由各尊貴的議員為家長及殘疾的學童討回他們應享的平等教育權利。

～ 完 ～